债券代码：112791　　债券简称：18翰宇0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翰宇02”

2022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31日，凡在2022年10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0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1日

3、债券计息期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4、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发行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翰宇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791）。根据本公司“18翰宇02”《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8翰宇02

4、债券代码：112791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完成回售，并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截至本年度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余

额为人民币3.02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9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30%。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8年11月1日。

11、付息日：每年的11月1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67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2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8翰宇02”的票面年利率为6.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每10张“18翰宇0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

2、付息日：2022年11月1日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1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截止2022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翰宇

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510

联系人：杨笛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4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36楼

联系人：冯鹏飞

电话：0755-88602282

传真：0755-8860229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 系 人：陈昊

联系电话：0755-21899343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